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1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上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一、新《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中国瑞林已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上交所主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5,057.49万元、12,677.97万元及13,549.21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公司2021年至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7.81万元、32,545.54万元及19,966.47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0,499.41万元、261,665.30万元和286,613.65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0.5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4家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5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5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9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069,4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93.2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

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83.SZ	中设股份	0.2739	0.2564	11.21	40.93	43.72
301167.SZ	通研设计	0.5326	0.4382	13.82	25.95	31.54
301038.SZ	深水规院	-0.1729	-0.2634	22.48	-	-
600629.SH	华建集团	0.4381	0.2978	8.26	18.85	27.74
300284.SZ	苏交科	0.2610	0.2152	10.31	39.50	47.91
601618.SH	中国中冶	0.4184	0.3645	3.15	7.53	8.64
002140.SZ	东华科技	0.4858	0.4158	10.27	21.14	24.70
601068.SH	中国铝业	-0.8902	-1.0082	4.48	-	-
算术平均值					25.65	30.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21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3月21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深水规院和中国铝业;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0.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率为18.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3月2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49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

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788.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52元/股和3,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万元,扣除约8,355.9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3,204.0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2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3月27日(T+1日)在《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5年3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网下路演
T-8日 2025年3月1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7日 2025年3月1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3月1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1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3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3月2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上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3月2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3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3月2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网下申购
T+1日 2025年3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3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3月31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下转C3版)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C1版)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9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9,4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93.20倍。

(4)《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0,788.5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0.52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1,56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788.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52元/股和3,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万元,扣除约8,355.9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3,204.0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

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3月13日(T-9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投资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